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文件

杞环〔2022〕18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股站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精细化监督管理，推广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50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抽查情况

（一）随机抽查主体

对本行政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

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检查工作。

(二) 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环保局将行政区内所有纳入监管的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的对象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源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 抽查基础和方式

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系统，将其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指定专人及时对信息库进行更新。

环保局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使用该系统的随机抽查程序确定下一季度抽查的污染源名单。

(四) 抽查比例

1、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环保局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2、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环保局至少按照1:6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 抽查“双随机”

县环保局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和随机选派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现场抽查

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照程序报告并做出处理。

（三）依法处罚

县环保局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公开处理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四）信息公开

县环保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

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统筹协调、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科学制定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合理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及时发现查找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

（三）加强宣传培训

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加强对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效果。

四、工作步骤

(一) 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 制定随机抽查规则。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制定抽取规则。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及随机抽查力度。抽查频次原则上为1次/每年。

(三)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按规定直接向社会公开。

(四) 整合执法资源，推进联动执法。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推行联合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2022年5月20日

